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 年 7 月 26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黃載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譚鈞平先生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兆中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二：

關慕賢女士	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劉國燕女士	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羅鼎國先生	副董事（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李志培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七：

香靜儀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美玲女士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袁文川先生	總幹事（香港足球總會）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余志英先生；
 - (iii)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i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v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盧兆中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以及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

2. 主席表示，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馮煒光先生則因個人理由，由 2012 年 7 月 25 日起退出本委員會，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續表示，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量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4. 主席提醒各委員及在場人士，根據《會議常規》第 15 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5.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2 年 5 月 24 日第三次會議紀錄

6.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7.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7/2012 號)

8.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關慕賢女士及工程師劉國燕女士，以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羅鼎國先生及駐地盤工程師李志培先生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會議文件附件一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一帶之美化工程

9. 劉國燕女士及羅鼎國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於鴨脷洲橋道裝設燈飾及香港仔海濱長廊主要工程部分的進度，項目包括行人隧道上蓋及外牆的美化工程、行人天橋 HF104 及 HF105、觀景台及表演舞台、資訊亭、棋舍、特色圍牆、公共廁所、公園入口、公眾碼頭天幕、人造木板及花崗岩石面路、遊樂場及健身區、銅像等。
10.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博士、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黃靈新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各個項目，特別是特色圍牆、海邊欄杆、棋舍、公園入口、公眾碼頭天幕、人造木板及花崗岩石面路及銅像提出意見。
11. 關慕賢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鴨脷洲行車橋燈飾

- (a) 委員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黃昏舉行的實地視察同意平日的設定為 15%光度的暗黃色，開燈時間為平日下午六時至九時，周末、周日及公眾假期為下午六時至十時。此設定能減少燈飾直接或從海面反射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署方亦會把另外數個委員於實地視察時認為可取的圖樣載入記憶咭，並建議於 2012 年 10 月再次舉行實地視察決定節日的特別設定及光度；

行人隧道上蓋及外牆的美化

- (b) 委員會已於 2012 年 3 月的會議上同意外牆壁畫採用 50 年代香港仔舊貌的一幅相片，其後署方對承建商的作品不滿意，承建商亦已清除，並將重新裝置；
- (c) 至於行人隧道內的牆磚地磚則屬路政署的範圍，署方已把委員要求更新牆磚地磚的訴求轉達路政署考慮；

觀景台

- (d) 署方會應委員要求於觀景台增設電力及影音配置。配置將與表演舞台的類同；

表演舞台

- (e) 署方將於會後經秘書處把舞台的活動配置清單交給委員；

棋舍

- (f) 棋舍的設計與資訊亭及公眾洗手間類同，棋舍內亦設有 6 個燈飾，確保棋舍有充足的照明。在收到委員認為棋舍設計不夠開揚後，署方已與承建商研究在不影響結構的前題下盡量加大門窗；

特式圍牆

- (g) 圍牆的位置設於近巴士站的公園入口附近，以營造進入時光隧道感覺；
- (h) 設計師基本上已接納投影片內所展示的三幅具漁村特式的圖片；

公共廁所

- (i) 署方會於會後研究把洗手間入口的標誌更換為中式設計以增

加建築物特色；

公園入口

- (j) 入口的兩條支柱由公園向街的一面將配置有漁民作業的雕畫，具有漁村特色，而由街向公園的一面則設有公園的中英文名稱；

公眾碼頭天幕

- (k) 由於從前鄰近的士站的上蓋不合乎現時有關無障礙通道的法例，因此於該處新建上蓋較以往的短。新設計把花叢及天幕連成一起，以保存該處的花草樹木，但上蓋的覆蓋面不會較以往小。新建的上蓋將為舢舨遊的旅客提供一個舒適的等候區；
- (l) 由於收到南區區議會的強烈訴求，署方已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議，並於署方內部進行延伸有關上蓋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初步研究顯示延伸上蓋技術上是可行的，但由於涉及路面平整、道路設計及更改土地用途等問題，署方未能把該項工程納入是次美化工程範圍；
- (m) 至於地磚的顏色是因應政府部門要求而造的，目的是清晰地界，方便政府部門執法；

人造木板及花崗岩石面路

- (n) 有關人造木板及花崗岩石面路的設計及物料樣板已於 2012 年 3 月的會議上呈交委員會，而相關工程已大部分完成，因此難於現階段更改有關設計；

遊樂場及健身區

- (o) 新建的遊樂場及健體設施不會少於從前，除於香港仔海濱長廊外，亦會於鴨脷洲風之塔門口附近加設有關設施；

銅像

- (p) 署方明白銅像的位置不應阻礙行人，並多謝委員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黃昏舉行的實地視察就銅像的位置提供意見，署方會因應作出調整，並在調整後把銅像的新位置經秘書處轉交委員；

海邊欄杆

- (q) 署方將會更新香港仔海濱長廊的 15 塊展板，但由於秘書處於 2012 年 4 月邀請委員就展板內容提供意見時並沒有收到更新內容的建議，因此署方會沿用既有內容。如委員對內容有其他意見，歡迎委員經秘書處轉交署方承建商考慮及跟進；

椅子

- (r) 每張仿木長椅可容納三至四人，座位大小能適合大部分市民的身形，署方會再次與專家研究有關仿木長椅的設計，盡量改善座位的間隔。除此款式的長椅外，署方會於海濱長廊的其他地方設置其他款式的座椅，包括像舢舨的有蓋及有靠背的、如龍舟實物大小的長椅以及與花叢融合的兩級波浪型長椅等。每款座椅的數量已列入合約內，但如委員要求，可考慮更改座椅的數量；

其他

- (s) 康文署於原有洗手間外設有飲水機，此安排維持不變；以及
- (t) 署方會繼續不斷與其他政府部門溝通，在不影響工程進度及工程造价上，設計可盡量改善以迎合委員要求。

12. 主席表示，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並請署方盡量採納委員會的建議，以及通過秘書處或於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2 年 8 月 9 日以電郵告知委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為香港仔海濱長廊表演舞台提供的活動配置項目包括：(i)活動背幕；(ii)供懸掛背幕用的吊桿及掛勾；以及(iii)供跆拳道或舞蹈表演等使用的活動地蓆。(i)及(ii)項將存放於康文署在海濱公園內的儲物室。

秘書處於 2012 年 8 月 13 日以電郵邀請委員就香港仔海旁的展板內容提供意見，並於截止日期前收到兩位委員的意見，並已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

秘書處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以電郵方式把署方提供的銅像及長椅的位置發送給委員，於截止日期前收到一位委員意見，並已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

秘書處於 2012 年 8 月 20 日以電郵方式把署方提供的鴨脷洲行車橋燈飾圖樣發送給委員，於截止日期前收到兩位委員意見，並已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 至 2011/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3. 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詢問以下工程的最新進展，包括：「石排灣邨一號遊樂場加建廁所工程」、「淺水灣泳灘巴士站附近一帶美化改善工程」、「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瀑布灣公園－於燒烤區加設洗手水槽工程」、「大浪灣村 285 號附近加建渠道及村內行人通道欄杆更換工程」、「石澳村 657 號附近渠道改善工程」、「改善摩星嶺道至域多利道行人通道及加建小型休憩處工程」、「黃竹坑新圍村流動洗手間通道改善工程」、「石澳道近石礦場來回線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及座椅工程」、「新圍村行人通道及渠道改善工程」、「石澳道休憩處附近渠道改善工程」、「大浪灣公眾停車場附近加建渠道工程」、「赤柱聖士堤反書院附屬小學對面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赤柱馬坑邨駿馬樓對面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淺水灣麗海堤岸路加建長椅工程」，以及「拆除圍網及加建 II 型欄杆工程（第一階段）」，並表示希望上述工程能盡早完成。此外，有關「石排灣升降機塔出入口（漁暉道）安裝簷蓬工程」，朱立威先生表示，有工人把建築物料擺放在公共空間，阻礙行人。

14. 余志英先生就「石排灣邨一號遊樂場加建廁所工程」回應表示，工程可望於 2012 年 7 月完成。至於「瀑布灣公園－於燒烤區加設洗手水槽工程」，學校已初步同意讓署方接駁去水渠，預計工程可如期於 2012 年 8 月完成。

15. 譚鈞平先生就「石排灣升降機塔出入口（漁暉道）安裝簷蓬工程」回應表示，合約已訂明承建商不能把建築物料擺放在公共空間，他將於會後與顧問公司跟進有關情況。有關「淺水灣泳灘巴士站附近一帶美化改善工程」，運輸署最近表示該處的道路改善工程將於 2012 年 9 月後展開，於 2012 年年底完成。美化工程只可於運輸署的

改善工程及其後的禁止掘路期完結後才能展開。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深化設計。至於「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顧問公司正根據勘测結果，擬備改善鐵樓梯的可行性報告，預計可於 2012 年 9 月舉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向成員匯報。

16. 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大浪灣村 285 號附近加建渠道及村內行人通道欄杆更換工程」已經完成，而「石澳村 657 號附近渠道改善工程」則將於 2012 年 8 月底完成。至於「改善摩星嶺道至域多利道行人通道及加建小型休憩處工程」，有關的地盤測量經已完成，工程組正根據測量結果進行設計及造圖，預計需時一個半月。就「黃竹坑新圍村流動洗手間通道改善工程」、「新圍村行人通道及渠道改善工程」及「石澳道休憩處附近渠道改善工程」，工程組已提交工程設計及預算，現正進行地區諮詢。至於「石澳道近石礦場來回線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及座椅工程」，工程組剛完成地盤測量，並正進行工程設計。最後，就「大浪灣公眾停車場附近加建渠道工程」、「赤柱聖士堤反書院附屬小學對面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赤柱馬坑邨駿馬樓對面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淺水灣麗海堤岸路加建長椅工程」，以及「拆除圍網及加建 II 型欄杆工程（第一階段）」，工程組正在進行初步設計及擬備預算，希望能於 2012 年 9 月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匯報，再提交委員會審批。

17.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8. 就「加建南區文學徑地標工程」，司馬文先生請秘書處於會後告知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於其新建骨灰安置所地下興建「許地山樸」的最新進展。至於「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寵物公園工程」，司馬文先生知悉該地或會用作上落客處。

19.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關慕賢女士、劉國燕女士、羅鼎國先生及李志培先生於下午 2 時 30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4 時 18 分離開會場。陳李佩英女士、黃美

平女士、馮仕耕先生、陳富明先生 MH 及黃靈新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6 分、2 時 37 分、2 時 40 分、2 時 49 分及 2 時 50 分進入會場。區諾軒先生及譚鈞平先生分別於下午 4 時 14 分及 4 時 36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8/2012 號)

20.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文署於 2012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和三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2 年 5 月至 9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8/2012 號。

21. 副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3 年舉辦區節，希望康文署文化事務部屬下演藝科及圖書館組在籌辦活動時能加以配合。

22. 黃淑芬女士回應表示會積極配合。

23. 盧慶坤先生回應表示，可考慮舉辦書籍展覽及歷史照片展覽等活動配合區節。

24.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述的三項合辦申請。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9/2012 號)

25.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2 年 5 月至 6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於 2012 年 9 月至 10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2 年 4 月至 6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9/2012 號。

26. 副主席詢問，於 2012 年 10 月舉行的「兒童書籍介紹：中國神州」，除內地出版的書籍外，會否介紹台灣及香港的書籍。

27. 盧慶坤先生回應表示，展覽書籍內容包括地理及歷史等各個範疇，只要題材適合，中、港、台出版的書籍都會在考慮之列。

28.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12 號)**

29.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匯報 2012 年 5 月至 6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以及在南區所進行的綠化工程。至於康文署於 2012 年 5 月至 6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計劃於 2012 年 8 月至 9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2 年 4 月至 6 月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於 2012 年 8 月 5 日舉行的「全民運動日 2012」、推行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以及淺水灣海景大樓招標工作的最新進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12 號。

30. 此外，陳慰僑先生就南區泳灘小食亭的營運情況，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內容摘錄如下：

- (a) 深水灣泳灘：東面的小食亭繼續如常營運，而西面小食亭新的營運合約已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b) 中灣泳灘：工程已大致完成，新的營運合約將於 2012 年 8 月 1 日生效；以及
- (c) 南灣泳灘：康文署得悉根據法律意見，小食亭的營運合約須重新招標後，已立即於 2012 年 6 月初招標，署方現正審核標書，希望新的營運合約能於 2012 年 11 月前生效。至於就泳灘擺放食物售賣機的招標工作，由於經兩輪招標後仍未收到投標，署方會先向食物售賣機供應商了解箇中原因，才決定日後的工作方向。

31. 司馬文先生詢問康文署會否利用石澳前石礦場用地興建新的水上活動中心。

32. 余志英先生回應表示，備悉上述意見並會向康文署的負責組別轉達，然後向委員會匯報。

33.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康文署表示，現時已在南區設立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及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供市民參與水上活動。綜觀該兩個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情況，現時仍未飽和，故目前署方沒有計劃於石澳前石礦場用地興建水上活動中心。）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
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1/2012 號)**

34. 余志英先生簡介康文署經檢討後，擬議在康文署轄下位於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1/2012 號。

35. 麥謝巧玲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分別詢問香港仔海濱公園內的吸煙區位置會否因而有所改變，以及能否加高南寧街休憩處外圍的植物以阻隔二手煙。

36. 余志英先生回應表示，香港仔海濱公園內現有洗手間的位置將不會因提升工程而更改，因此吸煙區位置亦不會改變。至於在南寧街休憩處種植較高植物以阻隔二手煙，由於部分市民會在休憩處外吸煙，因此作用不大。

37.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38. 由於出席議程七的代表仍未到達會場，主席建議先討論議程八。

議程八： 2012-20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3/2012 號)

39.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有關「深灣道雅濤閣至俱樂部對面行人道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及設計的撥款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3/2012 號附件一。

40. 盧慶坤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有關「薄扶林公共圖書館自修室冷氣設施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3/2012 號附件二。

41.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深灣道雅濤閣至俱樂部對面行人道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及設計的撥款申請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認為費用高昂；
- (b) 詢問費用所包括的項目；
- (c) 此項目已於 2012 年 7 月初舉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會上，小組成員均支持是項工程並建議本委員會通過撥款進行，而在座的委員大部分是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因此不明白委員為何於此會議才提出詢問；以及
- (d) 相比其他同類型工程，費用並不高昂。

42. 黎月意女士建議邀請工程代理人出席下次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向成員再次簡介有關項目的細節。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

43. 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及徐遠華先生就「薄扶林公共圖書館自修室冷氣設施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認為費用太高；以及
- (b) 應留意抽氣扇如太接近冷氣機會抽走冷氣。

44. 盧慶坤先生回應表示，預算費用是由機電工程署提供，金額與其他同類型工程的費用相若。

45. 委員會通過撥款 1 萬元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40 段的項目）。

46. 由於出席議程七的代表已到達會場，主席建議討論議程七。

**議程七： 香港足球總會擬在香港仔運動場舉辦甲組足球比賽
的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2012 號)**

47. 主席歡迎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總幹事袁文川先生，以及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香靜儀女士及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黎美玲女士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48. 香靜儀女士向委員會簡介足總擬由 2012 年 9 月起，在康文署轄下的香港仔運動場舉辦甲組足球比賽的計劃，以及於香港仔運動場所需進行的改善工程及增加配套設施，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2012 號。

49. 副主席、陳富明先生 MH、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 MH、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靈新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支持提升香港仔運動場；
- (b) 詢問有關建議會否影響其他團體／市民使用香港仔運動場及其跑道；
- (c) 建議把香港仔運動場副場內的天然草地球場改建為人造草地

球場，以增加可用節數；

- (d) 詢問香港仔運動場除足球運動外，還有甚麼活動項目可於該場地進行，並建議康文署增加人造草地球場，以增加可用節數供進行更多不同的活動；
- (e) 以人造草鋪設的球場會否增加運動員的受傷機會；
- (f) 外國有知名足球會的主場爲人造草地球場，足以證明人造草地球場不會增加運動員受傷的機會；
- (g) 詢問香港仔運動場觀眾席可容納人數，以及有否進行交通或交通配套評估；
- (h) 建議一併改善球場燈光及增加跑道數目，以及於場內加設大型展示板；以及
- (i) 詢問工程所需時間。

50. 袁文川先生回應表示，第三代人造草不會增加球員受傷的機會；其中一屆於莫斯科舉行的歐聯決賽也是於人造草運動場舉行。

51. 香靜儀女士及陳慰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香港仔運動場可容納 9 000 名觀眾。署方稍後會與足總和警方開會討論與舉辦球賽相關的細節安排，包括交通及人流安排。根據以往在香港仔運動場舉辦大型活動的經驗，如「飢饉三十」及「太陽計劃」等，相信舉辦球賽對區內的交通及人流不會有太大影響。除足總外，香港欖球總會及香港射箭總會亦會使用香港仔運動場的草地場進行比賽及訓練。天然草地球場一般每月最高可使用節數爲 60 節，但每月實際提供的節數會按草地的保養情況而調節。康文署會調節區內各個草地球場的租用申請，例如要求個別租用香港仔運動場中央草地球場的申請改用副場，務求在不影響主要用家的情況下保持草地的狀況。除了在舉辦足球比賽或運動會時，市民使用跑道作緩步跑一般不會受到影響。康文署現時於全港各區共設有 17 個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並會續步增加至 34 個。南區現時設有兩個天然草地球場及一個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康文署如獲地區及區議會支持，會盡量把天然草地球場改建爲人造草地球場，以提升場地的可使用節數。康文署去年曾向委員會建議把香港仔運動場副場內的天然草地球場改爲人造草地球場，但委員會認爲應

保留天然草地球場而反對改建建議。如當時有關建議獲得接納，現時香港仔運動場中央草地球場和副場及黃竹坑遊樂場的人造草地球場每月可使用的總節數，便可由目前的 390 節增至 600 節，即增加 210 節或約 54%。文件中的建議改善項目將於球季開始前（即 2012 年 9 月）完成。康文署會研究委員提出改善香港仔運動場的燈光及加設展示板的建議。惟有關增加跑道的建議，由於場外是一條繁忙的交通主要幹道，可供擴建的空間有限，參考去年完成的旺角大球場提升工程的施工期長達兩年的情況，即使在工程技術上可行，相信施工時間亦不短。由於香港仔運動場的泛光燈光度並不符合晚間進行甲組足球比賽的要求，因此甲組賽事只會安排在周六或周日的日間舉行，賽事開始時間暫定為下午 2 時 30 分。

52.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袁文川先生、香靜儀女士及黎美玲女士於下午 5 時 30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6 時 25 分離開會場。馮仕耕先生、廖漢輝博士、黃美平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及黃靈新先生分別於下午 5 時 26 分、5 時 30 分、5 時 31 分、6 時 06 分及 6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2012-20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4/2012 號）

53.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以下的擬議工程項目（按優先次序排列），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4/2012 號附件二：

<u>優先次序</u>	<u>工程名稱</u>
(i)	連接鴨脷洲邨至利枝道有蓋行人通道改善工程；
(ii)	石排灣漁光道近旭暉閣連接香港仔舊大街行人樓梯改善工程；
(iii)	薄扶林村 42 號（近公廁 B）附近渠道改善工程；
(iv)	水菜田村加設信箱工程；
(v)	康富遊樂場公廁加設風扇工程；

<u>優先次序</u>	<u>工程名稱</u>
(vi)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增建兒童遊樂設施工程；
(vii)	域多利道薄扶林已婚消防官員宿舍對出巴士站 加建避雨亭工程； 數碼港道近商場來回線小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 工程； 漁暉道香港仔街坊福利會對出小巴士站加建避雨 亭工程；
(viii)	赤柱東頭灣道迴旋處美化工程；
(ix)	數碼港道近貝沙灣南灣（第 5 座至第 7 座）對面 更換圍網為 II 型欄杆工程； 沙宣道近海日樓（第 9 座，近燈柱編號 48025） 附近更換圍網為 II 型欄杆工程； 域多利道及沙宣道附近更換圍網為 II 型欄杆工 程； 域多利道近美景臺附近更換圍網為 II 型欄杆工 程； 摩星嶺道（近翠暉臺及衛星花園）更換圍網為 II 型欄杆工程； 薄扶林道瑪麗醫院對面更換圍網為 II 型欄杆工 程；以及
(x)	沙宣道域多利道淡水配水庫頂加建附有草地的 休憩處工程。

54.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所述的工程（即上文第 53 段(i)至(x)項）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議程十： 在南區的行人路及政府土地加設長椅
（此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5/2012 號）

55. 司馬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提供座椅歇息能鼓勵市民多走幾步」的議題。

56.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政府部門對是項議題的回應，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5/2012 號附件二。

57.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政府部門會負責於並未撥用及未批租的政府土地加設長椅，建議各委員物色其選區內適合及須加設長椅的地點，再向秘書處報告。待完成初步查核各擬議地點的地權及其他相關資料後，秘書處會於地區小型工程的實地視察中包括委員所建議的合適地點，然後請工程代理人就委員會通過的地點設計合適的長椅，再提交給委員會審議。

58. 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詢問能否於房屋署的管轄範圍內加設長椅；
- (b) 建議可考慮於交通交匯處加設長椅；
- (c) 部門對其管轄範圍有自主權，區議會不能強人所難，除非是部門無理阻撓；
- (d) 設計要方便長者，座位不能太低；以及
- (e) 可就同一設計分別製造兩個不同高度的座位，以配合不同人士的需要。

59. 主席總結時請各委員物色其選區內適合及須加設長椅的地點，再向秘書處報告。委員如認為有需要於房屋署的管轄範圍內加設長椅，可一併把建議交回秘書處，以便秘書處轉交房屋署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電郵致函邀請委員就加設長椅一事提交建議書。）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十一：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7 月 9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6/2012 號）**

60.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二：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7/2012 號）**

61.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三：其他事項

為「香港仔海傍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舉行啓用禮

6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7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原則上同意於 20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為「香港仔海傍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舉行啓用禮，並預留撥款不超過 1 萬元作為典禮費用。

撥款申請

6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就啓用禮擬備支出預算，並於席上派發給各委員參考，預計總支出為 9,970 元。

64. 委員會通過於「社區參與計劃」下撥款 9,970 元舉辦典禮。

嘉賓邀請名單

65. 主席表示，工程在 2009 年舉行動土禮時邀請了(i)南區區議員；(ii)南區各分區會正副主席；以及(iii)南區北分區會委員出席典禮，並請委員就是次啓動禮的嘉賓邀請名單提供意見。

66. 委員會通過邀請與上一次動土禮相同的嘉賓出席啓用禮，即(i)南區區議員；(ii)南區各分區會正副主席；以及(iii)南區北分區會委員。

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行人天橋

67. 林玉珍女士 MH 詢問「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行人天橋」的最新進展。

68. 余志英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較早前已就該擬議工程項目向民政事務局提交工程界定書，並已獲局方批核。民政事務局現正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安排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69. 主席請康文署在有進展時再向委員會／工作小組匯報。

增加赤柱社區會堂禮堂的可容納人數

70. 陳李佩英女士要求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建築署要求增加赤柱社區會堂禮堂的可容納人數。

71.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議題並未納入議程，因此將於會後與委員適當地跟進。

(會後補註：南區民政事務處已先後於 2012 年 7 月 27 日及 8 月 31 日向建築署發出公函，要求建築署就增加赤柱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可容納人數的建議進行研究。建築署回覆表示，有關建議可行，但必須研究相關改動的詳情。另外，秘書處已向機電工程署查詢現時禮堂的空調系統能否配合可容納人數的增加，現正等待署方回覆。)

議程十四：下次會議日期

72.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正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9 月